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（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干部基本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(区)委教育工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党委，各直属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（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干部基本情况调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全体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和中层后备干部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具体内容按附件1至附件7规范填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辖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专人负责填报及核对各项数据，确保各项调查数据准确无误。

2.各辖市（区）汇总本辖区所有学校干部信息后，将汇总后的附件1—7于3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发指定邮箱，纸质稿盖辖市（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章后，交市教育局组织处1722室。局属学校于3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电子稿发指定邮箱，纸质稿盖学校党组织章后交市教育局组织处1722室。

联系人：石蕴玉；电话：85681332；电子邮箱：16969424@qq.com。

组织处2021-03-08